

证券代码：400148

证券简称：R 邦讯 1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
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2〕11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2年11月4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11月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其他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不适用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报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2年4月24日，邦讯技术发布《关于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称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，公司将于2022年4月28日前召开年度董事会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等事宜，并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。

2022年4月28日，邦讯技术发布《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年度董事会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等事宜，并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。

2022年4月29日，邦讯技术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2年5月5日，邦讯技术发布《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，称公司无法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。

综上，邦讯技术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邦讯技术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“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”的行为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张庆文系时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未勤勉尽责，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陈长源系时任公司独立董事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）、张丽红系时任公司董事、罗建钢系时任公司独立董事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）、夏志宏系时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未勤勉尽责，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50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张庆文给予警告,并处 50 万元罚款;

三、对陈长源给予警告,并处 40 万元罚款;四、对张丽红、罗建钢、夏志宏给予警告,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。

(三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:

无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该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,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〔2022〕11号)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7日